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